

樹德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5；2006；2015；2017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6、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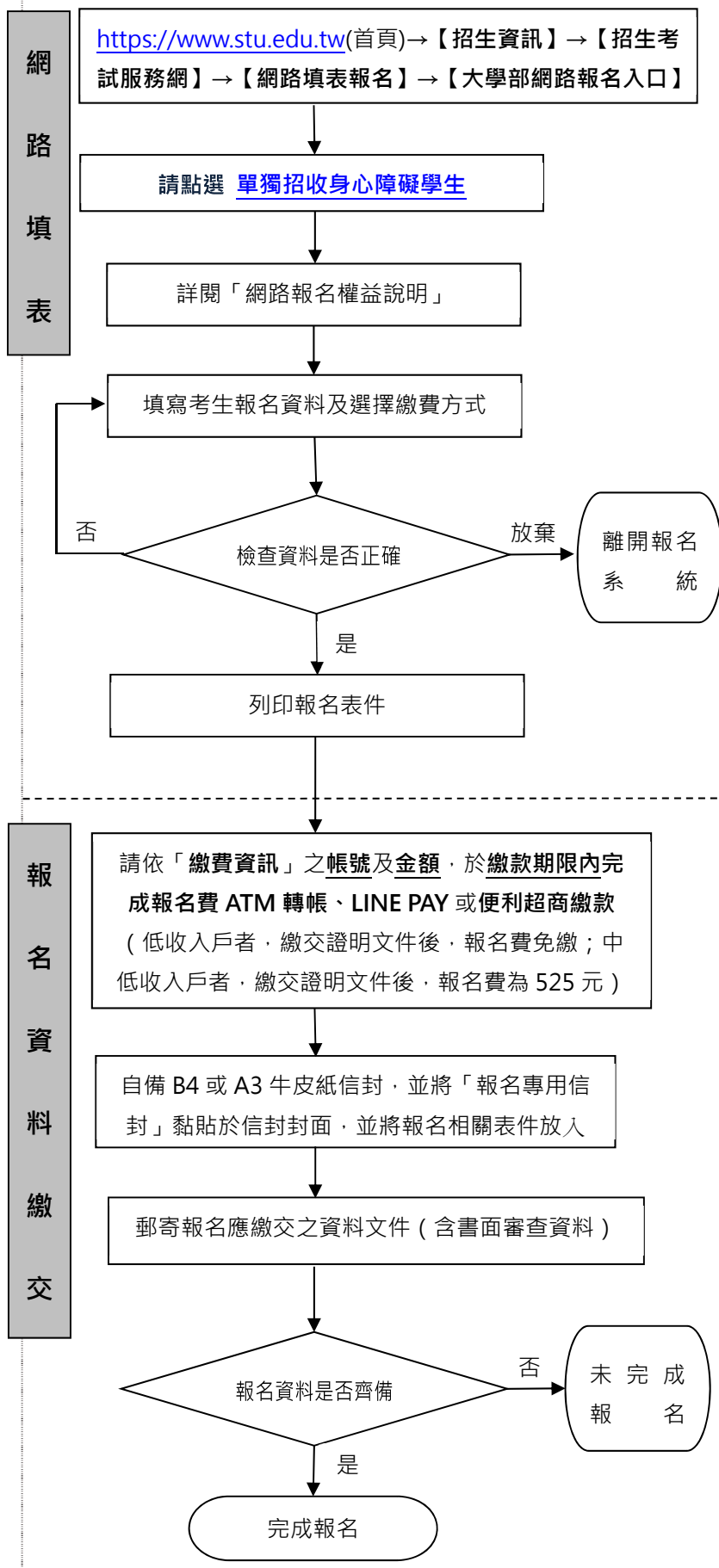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部別、系別、名額、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5
參、報名.....	7
肆、面試通知單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8
伍、考試項目.....	9
陸、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9
柒、成績.....	9
捌、錄取標準.....	10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10
拾、申訴案件處理.....	10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5
附錄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
附表 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18
附表 2 報考資格切結書.....	19
附表 3 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 4 考生申訴書.....	21
附表 5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2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起迄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16:00 止。

◆網址：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7app.asp>

◆點擊【我要報名】鍵前，請先點擊【簡章查詢】鍵並詳閱簡章內容。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報名資料登錄 (填寫) 完畢後，請仔細核對輸入資料暨修正，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擊【確認送出】鍵。

◆點擊【確認送出】鍵後，系統將先產生所登錄 (填寫) 之報名資料。**有列印設備者**請點擊【報名表列印】鍵，以 A4 紙張 (直式) 列印「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專用信封」、「繳費資訊」等文件，並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黏貼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等資料。若**無列印設備者**請使用手機掃描【報名表附件碼】下載資料後，再至有列印設備之電腦或便利超商列印。

◆報名費繳款，請依「繳費資訊」之帳號及金額於繳款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LINE PAY 或便利超商繳款。

低收入戶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

中低收入戶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報名費為 525 元，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將報名應繳交之資料文件 (含書面審查資料) 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 (書局有售)，並將所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黏貼於信封封面。

◆113 年 5 月 10 日前至全省郵局以掛號或民間快遞等方式寄出 (郵戳為憑)；凡未於各繳交方式規定時間內寄繳所需之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公告簡章。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0:00 ~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網路登錄 (填表) 報名資料及繳費。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	郵寄報名資料。 考生請自行檢查應繳交之資料文件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後，再將所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黏貼於前開信封封面，至全省郵局以掛號 (含宅配、民間快遞) 方式寄繳 (郵戳為憑) 資料。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寄發面試通知單(寄發日期後 5 個工作天如未接獲者，請依簡章第 8 頁申請補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	公告面試報到時間、報到地點等資訊於本校【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https://reg.aca.stu.edu.tw ，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面試。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 榜單預訂於 12:00 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或【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完成報到，報到方式將併同放榜日期公布。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2:00 前公告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止，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止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請依榜單公告之方式擇一辦理)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申請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始得報名：

(一)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本招生報考資格。

(二)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招生，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須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切結書詳見附表2，簡章第19頁)。

※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本招生。

二、學歷(力)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詳見附錄一，簡章第13頁)。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詢網址：<https://goo.gl/z02fCT>

(二)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查詢網址：<https://goo.gl/pk8rBr>

(三) 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1份(中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查詢網址：<https://goo.gl/8RTJKV>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部別、系別、名額、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一、招生部別、系別、名額及注意事項：

招生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注意事項
四年制日間部	行銷管理系	5	一、男女兼收。 二、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三、每位考生限報考1學系，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 四、各學系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五、參加本項單招考試錄取之學生，若同時錄取「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僅得 <u>擇一報到</u> ，不得重複。
	流通管理系	3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3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3	
	企業管理系	7	
	金融管理系	3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5	
	應用外語系	3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3	
	社會工作系	2	
	電腦與通訊系	4	
	資訊工程系	6	
	資訊管理系	4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6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3	
	生活產品設計系	4	
	流行設計系	6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4	
	室內設計系	3	
	表演藝術系	7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3	
	合計	89	

二、招生系別聯絡方式 (本校總機：07-6158000)：

招生系別	分機號碼	網址
行銷管理系	6302	www.mm.stu.edu.tw
流通管理系	4502	www.dm.stu.edu.tw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3402	www.lrd.stu.edu.tw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6802	www.hm.stu.edu.tw
企業管理系	3102	www.bm.stu.edu.tw
金融管理系	3202	www.rsd.stu.edu.tw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3302	www.mice.stu.edu.tw
應用外語系	4002	www.ald.stu.edu.tw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4102	www.ccd.stu.edu.tw
社會工作系	6702	www.sw.stu.edu.tw
電腦與通訊系	4802	www.comd.stu.edu.tw
資訊工程系	4602	www.csie.stu.edu.tw
資訊管理系	3002	www.mis.stu.edu.tw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6102	www.dgd.stu.edu.tw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6602	www.esim.stu.edu.tw
流行設計系	3702	www.fdd.stu.edu.tw
生活產品設計系	3802	www.pdd.stu.edu.tw/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3701	www.hssm.stu.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	3602	www.vcd.stu.edu.tw
室內設計系	3502	www.idd.stu.edu.tw
表演藝術系	6202	www.pad.stu.edu.tw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6502	www.dpama.stu.edu.tw

※洽詢電話請於本校上班期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撥打。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一律採網路登錄 (填表) 報名資料**。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網路登錄 (填報) 報名資料，再繳交報名費並郵寄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 報名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7app.asp>
- (三) 網路填表日期：自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止**。
- (四)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將**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 (含書面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 (書局有售)，並將所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黏貼於信封封面，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至全省郵局以**掛號**或**民間快遞**等方式寄出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一) **報名費用 (必繳)**：請依「**繳費資訊**」顯示之帳號及金額於繳款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LINE PAY 繳款**或**便利超商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

備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525元。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證明文件。
 - 3、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113年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印本**。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鄭明文件影印本，以供查驗。
- (二) **15 元郵票 3 張 (必繳)**：用於寄發面試通知單、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單。
 - (三) **報名表 (必繳)**：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 (直式)** 列印。
 - (四)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必繳**)。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者，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1，簡章第18頁）。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附表2「報考資格切結書」，簡章第19頁）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

3、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必繳**）：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4、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選繳**）。

（五）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必繳**）：請詳閱本簡章第伍條「考試項目」（簡章第9頁）。

（六）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影印本不予發還。

四、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網路填表列印，若須更改資料（**不含報考學系**）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概以「報名表」填寫內容為主，考生不得異議。致影響評分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另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以供查驗。

（三）寄送之B4信封袋，以裝1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A3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1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四）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六）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1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面試通知單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一、**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二、考生若於考試前面試通知單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

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伍、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評分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自傳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如：讀書計畫、技能檢定 證照、作品集、社團參與或 幹部證明、得獎紀錄等)	40%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面試	1、學習基礎能力 2、發展潛能	60%	

注意事項：

- 一、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等，請以**高中、高職階段**為主。
- 二、書面審查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經發現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若因國內傳染病流行，為落實防疫規定，減少移動或群聚染疫風險，得取消「**到校甄試項目(面試)**」，改採「**書面資料審查**」評比，面試占分統一調整至書面資料審查。**前開書面審查資料以考生報名時所寄繳之資料為主，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陸、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 一、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 二、攜帶物品：請攜帶**面試通知單、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或 IC 健保卡等)**參加應試。
- 三、地點及時間：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面試報到地點、面試梯次時間等資訊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看。**

柒、成績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伍條「考試項目」處理，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 2 位(小數點下第 3 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二)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7，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書面資料審

查實際得分 = $87.37 \times 40\% = 34.948 = 34.94$ (小數點下第 3 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成績通知單：**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寄出。

三、成績複查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 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選才組【傳真電話：(07) 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 6158000 轉 2004】確認。

(二) 準備資料：

1、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 3，簡章第 20 頁)。

2、原成績通知單。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四)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標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錄取名單依前述日期 12：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或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並以限時專送寄出「評定結果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評定結果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二、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完成報到，報到方式將併同放榜日期公布。

(二) 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2：00 前公告 (<https://reg.aca.stu.edu.tw> 或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 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止**，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書面通知**。備取生如未上網查詢備取結果，以致影響報到暨就學權益，其結果由備取生自行負責。

(四) 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校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請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拾、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 4，簡章第 21 頁）。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 2 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本校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申訴人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五、在申訴過程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終止評議。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年制日間部

單位：元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流行設計系、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學費	39,808	行銷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社會工作系	學費	38,054
	雜費	13,582		雜費	8,379
	學雜費合計	53,390		學雜費合計	46,433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註 2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註 2
	學生團體保險費	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註 3
	學生活動費	註 4		學生活動費	註 4

註 1：上列資料為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實際收費標準以 113 學年度公告為準。**

註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取本項費用。

註 3：學生團體保險費：112 學年度每學期各為新臺幣 870 元。**實際收費標準以 113 學年度公告為準。**

註 4：學生活動費：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臺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臺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註 5：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期間所需之其他諸如書籍、專題製作、住宿、生活、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住宿保證金
壹軒樓6人雅房(第一宿舍)	10,000	3,500
壹軒樓3人套房(第一宿舍)	13,000	
壹軒樓4人套房(第一宿舍)		
貳姿樓6人雅房(第二宿舍)	10,000	
參嵐樓6人套房(第三宿舍)	11,000	
肆善樓6人套房(第四宿舍)	11,000	
文薈館4人套房(第五宿舍)	16,000	

(以上金額不含寒暑假住宿)

(1)住宿保證金：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

(2)住宿「空調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本校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3)住宿「網路使用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本校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面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面試通知單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或IC健保卡）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者，扣減該項科目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三、面試流程：
 -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面試通知單及個人身分證件）。
 -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 （三）面試開始。
 - （四）面試結束。
-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定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不予計分，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面試通知單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 一、面試當天請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若考生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考生併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

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就 讀 部 別	☐ 日間部 ☐ 夜間部	就 讀 科 別	
就 讀 學 歷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學)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另請檢附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以上之證明) ☐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		
請 實 貼 學 生 證 正 面 影 印 本		請 實 貼 學 生 證 反 面 影 印 本 (每 學 期 須 蓋 註 冊 完 訖 章)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12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已領取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考生) 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畢(肄)業
於 _____ 學校，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且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等教育階
段一年級(含以上)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並
於高中職畢(肄)業後未曾至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身心障礙鑑
定。本人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
即同意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本人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則接受開除
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自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
外，並接受撤銷畢業資格。惟曾就讀或目前正在就讀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考生，須以大
專校院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招生考試，且不需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請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選才組 (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或電話申請複查。
- 三、「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等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鄉鎮村街段巷弄號樓 市市區里路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身分證編號	
通訊地址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錄取 貴校 四年制日間部 _____ 一年級新生，現因故自願放棄 (請填寫錄取學系名稱) 錄取 (入學) 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日期	113 年 6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13 年 6 月 日
本委員會 試務組確認	一、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通知系(所)人員到場關懷學生： 請簡述：_____ _____。系(所)人員：_____ 二、錄取生於 年 月 日取回： ☐新基本資料表 ☐學歷(力)證件正本 ☐切結書 承辦人：_____		

樹德科技大學存查

※※請勿撕開※※

樹德科技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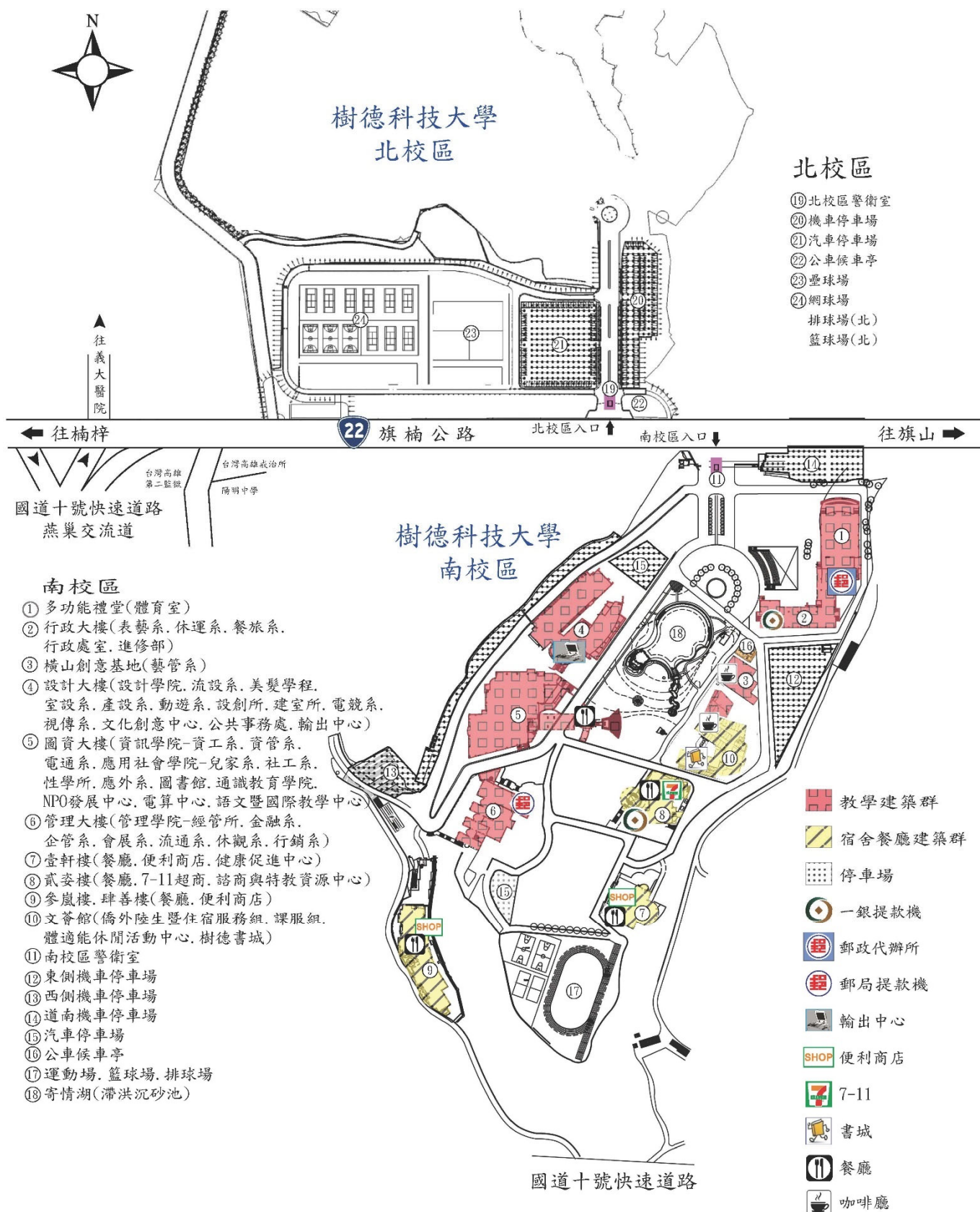
本人已了解聲明放棄錄取 (入學) 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並同意 貴校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本人若已使用 貴校「學生資訊系統」或 E-mail 信箱者，同意由 貴校刪除本人之資料及信件，本人概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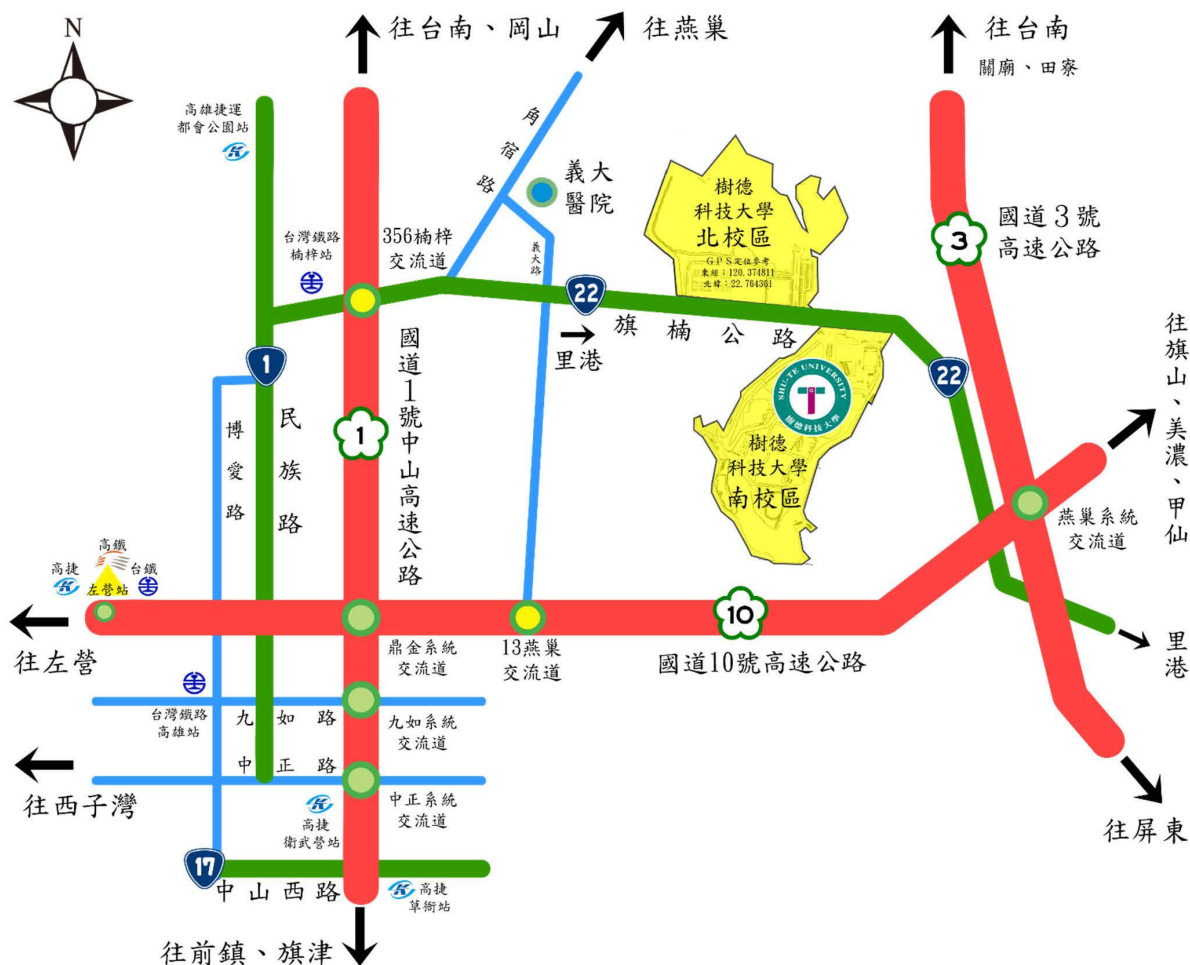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取回：☐新基本資料表 ☐學歷(力)證件正本 ☐切結書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 E03 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 二、高雄客運 E04(A)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院→經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 三、高雄客運 E09 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衛武營站→義大醫院→樹德科大站。
- 四、高雄客運 E10 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草衙站→捷運衛武營站→樹德科大站。
- 五、港都客運 7 號公車：
 1. 7(A)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捷運後勁站→高科大(楠梓校區)→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鳳山厝→義大醫院→樹德科大站→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2. 7(C)路線：加昌站→高科大(楠梓校區)→捷運都會公園站→捷運青埔站→高科大(第一東、西校區)→義大醫院→經樹德科大站→高科大(燕巢校區)。
 3. 7(D)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後勁國中(捷運後勁站)→楠梓火車站→北國麗景→鳳山厝→樹德科大站。
- 六、高雄客運 97 號公車：
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火車站→樹德科大站。
- 七、高雄客運 8023 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
平日往返建國站→文藻外語大學→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大站→旗山轉運站→旗山北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歡迎各位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即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乘車乘客做應對措施。